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市监〔2026〕11号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平阳县经营主体登记中介服务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行政执法队、各所（分局）、局属各事业单位：

《平阳县经营主体登记中介服务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已经2026年3月17日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第7次党委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平阳县经营主体登记中介服务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4日

附件

平阳县经营主体登记中介服务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为规范本县经营主体登记中介服务行为，保障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浙江省市场经营主体登记中介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本细则所称经营主体登记中介服务，是指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接受委托，为经营主体登记事项提供咨询、材料准备、代理申报等服务。中介机构是指具备登记专业知识，接受委托提供代理登记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从业人员包括中介机构中办理代理事务的人员，以及符合条件、以个人名义从事中介服务的自然人。

（三）本细则适用于在平阳县范围内从事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与管理活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为本辖区中介服务信用评价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细则。

二、评价内容与方法

（一）中介机构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由基础信用、执业信用、服务评价三部分构成，另设附加项用于加减分。

1.基础信用（30分）。涵盖主体资质、执业公示和内部管理

三项内容。重点考核主体资质是否合法有效、执业信息按规定公示等。

2.执业信用（40分）。包括规范执业、合规经营和信息报送方面。重点考核中介机构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服务材料及时规范、无违法违规行为等。

3.服务评价（30分）。通过回访调查、投诉处理等方式，考核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纠纷处理情况。

4.附加项（±10分）。对获得表彰奖励、参与公益活动等情形予以加分；对存在违法违规受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被主流媒体曝光等情形予以扣分。

（二）信用评价工作以半年为周期，每半年开展一次，并对动态信息进行实时更新。

（三）根据评价总分，中介机构信用评级分为 AAA、AA、A、B 四个等级：

1.AAA 级：评分 90 分（含）以上，或连续 2 次评级均为 AA 级（含）以上且单次评分不低于 88 分；

2.AA 级：评分 85 分（含）以上 90 分以下；

3.A 级：评分 60 分（含）以上 85 分以下；

4.B 级：评分 60 分以下。

半年度内未承接业务的中介机构，不予确定具体信用等级，

列为待定；待定期间承接业务的，纳入下一次信用评价。

（四）中介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级一律定为 B 级：

1.违反《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2.违反《浙江省市场经营主体登记中介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3.依法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中介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级作降级处理：

1.存在失信行为被监管部门警示或者通报累计 2 次及以上的，从当前等级降一级；

2.依法被列入重点监管名单或法定代表人受到任职资格限制的，从当前等级降一级；

3.存在其他应当评定为信用缺失行为的，由登记机关确定降级幅度。

（六）中介从业人员信用评价针对受托办理的具体服务事项逐一开展，实行信用积分管理，积分结果与所属中介机构信用评价挂钩。

（七）从业人员信用积分包括基础信用分和具体服务事项评

分两部分：

1.基础信用分（100分）：从业人员完成信息确认，基础信息填写完整且真实有效的，获得基础信用分。

2.具体服务事项评分（实行“一事一评”）：根据服务事项办理方式、合规情况、服务事项是否一次性通过审核等进行加减分。

3.其他附加项：对获得表彰奖励、参与公益活动、配合改革工作等情形予以加分；对受到行业协会自律惩戒、因执业引发诉讼等情形予以扣分。

（八）从业人员信用积分等级划分：1.优秀：85分（含）以上；2.合格：60分（含）以上85分以下；3.不合格：60分以下。

（九）中介机构存在信用积分不合格从业人员的，暂停为其办理从业人员变更及新增登记。从业人员信用积分不合格的，需参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免费业务培训并考核通过后，信用积分恢复为100分，其所属中介机构方可申请恢复从业人员变更及新增登记业务。

三、评价结果应用

（一）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分类监管、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1.AAA级机构：政务服务中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日常监管中将基于风险分类和

信用评估，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符合条件的原则上每年抽查不超过 1 次；

2.AA 级机构：基于风险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每年常规抽查 1 次；加强行政指导，支持符合条件的对象按程序参与行业评优评先活动；

3.A 级机构：列为重点关注对象，依法依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每年抽查 1-2 次；约谈机构负责人，限期 3 个月内整改提升，整改情况纳入下一次信用评价；

4.B 级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根据实际风险情况提高抽查频次（每年至少抽查 2 次）；对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警示约谈。

（二）中介机构或从业人员被依法认定为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的，自相关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登记机关对其以登记联络员或者登记代理人身份提交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

四、信用修复

（一）中介机构信用等级确定满 3 个月，且已完成失信行为纠正、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向登记机关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登记机关根据当年度信用评价工作安排，组织重新评价，修复后及时公示调整后的信用等级。

（二）中介从业人员信用积分不合格的，完成业务培训并考

核通过后，自动修复信用积分为 100 分；因提交虚假材料、泄露信息等严重失信行为被扣分的，需在纠正失信行为满 6 个月后，方可申请信用修复。

五、附则

（一）本细则未尽事宜，遵照《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浙江省市场主体登记中介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市场主体登记中介服务信用评价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细则由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细则施行前已在平阳县范围内从事中介服务的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在本细则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备案，纳入信用评价管理。

附件：平阳县经营主体登记中介服务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附件

平阳县经营主体登记中介服务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一、中介机构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基础信用 (30 分)	主体资质	10	依法办理商事登记，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得 10 分；证照不全或失效不得分	手动 计分
	执业公示	10	公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承诺时限、执业人员信息，每缺一项扣 2 分	
	内部管理	10	建立执业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信用承诺制度，每缺一项扣 2 分	
二、执业信用 (40 分)	合规经营	10	存在超范围经营、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价格欺诈等行为，每项扣 2.5 分	
	亮明身份	10	主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明示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身份，接受、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和管理。未按规定落实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订立合同	10	与委托人依法订立代理业务合同，准确告知委托人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法定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内容，明确权利义务、服务时限、违约责任等事项，未签订合同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信息报送	10	按时、准确报送经营与信用信息，迟报每次扣 2 分，漏报、错报每次扣 3 分	

三、服务评价 (30 分)	服务质量评价	10	代理机构中所有中介人员评分平均分*8%	中介人员平均分系统自动计分
	服务满意度	10	通过回访调查的方式，考核服务对象满意度	手动计分
	投诉处理	10	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纠纷投诉，未及时处理投诉视情节每次扣 2-5 分，引发信访或舆情事件不得分	
四、附加项 (±10 分)	加分项	5	获得政府/行业表彰奖励，县级每次加 2 分，市级加 3 分，省级及以上加 5 分（年度累计不超过 5 分）	
		3	参与社会公益/信用建设宣传活动，每次加 1 分，年度累计不超过 3 分	
		2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改革工作，服务事项助推改革政策落地、提升办理效率的，每次加 1 分	
	扣分项	3	违法违规受行政处罚，每次扣 1-3 分（根据情节轻重确定）	
		2	受到行业协会自律惩戒（警告、通报批评），每次扣 1 分	
		4	因服务质量问题被主流媒体曝光，经查属实，每次扣 2 分	
		1	合同纠纷中被仲裁或判决败诉	
合计	-	100 分+附加分	-	
信用等级评定	-	-	AAA 级：90 分（含）以上或连续 2 次 AA 级（含）以上且单次≥88 分；AA 级：85-89 分；A 级：60-84 分；B 级：60 分以下	

二、中介从业人员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标准	备注
基础信用	基础信用分 100 分，基础信息填写不完整（如姓名、电话、所属机构等关键信息）每缺一项关键信息扣 10 分，信息虚假不得基础信用分	手动计分
具体服务事项	一次性通过登记审核的，每次加 5 分	系统自动 计分
	新设登记申请被退回补正，每次扣 1 分	
	变更、备案、注销登记申请被退回补正，每次扣 2 分	
	全流程办理业务转半流程办理，每次扣 5 分	
	现场办理，每次扣 5 分（备注：因系统原因无法通过网上申报，分数可申请手动加回）	
	简易注销异议，每次扣 5 分	
其他加分项	获得政府/行业表彰奖励，县级每次加 2 分，市级加 3 分，省级及以上加 5 分（年度累计不超过 5 分）	手动计分
	参与社会公益/信用建设宣传活动，每次加 1 分，年度累计不超过 3 分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改革工作，服务事项助推改革政策落地、提升办理效率的，每次加 1 分	
其他扣分项	受到行业协会自律惩戒（警告、通报批评），每次扣 1 分	
	每收到 1 次委托方投诉，经核实确属中介从业人员责任的，视情节每次扣 1-2 分	
	因执业行为引发仲裁、诉讼并败诉，且负有主要责任，每次扣 1 分	
直接 60 分以下	违反《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违反《浙江省市场经营主体登记中介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注：1. 从业人员信用积分 = 基础信用分 + 加分 - 扣分，每个评分周期内，总分不超过 125 分；2. 积分不合格(<60 分)需参加免费业务培训并考核通过，方可恢复 100 分；3. 提交虚假材料被暂停执业的，期满后需重新考核合格方可恢复执业。

(此页无正文)

